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規定

115年5月15-17日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02-26215656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規定摘要

請詳閱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本校各學系分則規定（第227-246頁）

「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https://unabook.web.tku.edu.tw/

「甄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訊請詳閱淡江大學「招生資訊」－「115申請入學專區」

https://adms.tku.edu.tw

報名

4/11 10:00起 報名 / 預約面試梯次

4/30 - 5/05 (09:00 - 21:00) 上傳審查資料截止

5/06 12:00止 截止報名

面試

5/11 查詢面試梯次及試場

5/15-17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各學系面試日期詳第2-4頁

登記志願

5/28 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6/04-05 登記就讀志願序

Tamkang University

ESG+AI=∞

各學系面試日期及聯絡方式

淡水校園總機（02）2621-5656 轉各學系分機

學院	學系	日期	分機
文	中國文學學系	5/15-17	2331
	歷史學系	無面試	2328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5/15-17	2335
	大眾傳播學系	5/15-17	2556
	資訊傳播學系	5/15-17	2266
教育	教育科技學系	5/15-17	2535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5/15-17	3001
外語	英文學系	5/15-17	2343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15-17	2329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5/15-17	2338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5/15-17	2333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5/15-17	2336
	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無面試	2711
	日本語文學系	5/15-17	2340
商管	財務金融學系	5/15-17	2592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 全英語學士班	5/15-17	3613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5/15-17	2626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5/15-17	2569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5/15-17	2563
	經濟學系	5/15-17	2565
	會計學系	5/15-17	2589
	企業管理學系	5/15-17	2623
	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無面試	2623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5/15-17	2632

各學系面試日期及聯絡方式

淡水校園總機（02）2621-5656 轉各學系分機

學院	學系	日期	分機
商管	資訊管理學系	5/15-17	2645
	運輸管理學系	5/15-17	2597
	公共行政暨法律學系	5/15-17	2554
	管理科學學系	5/15-17	2185
國際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15-17	3615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15-17	3661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15-17	3663
理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5/15-17	2502
	化學學系	5/15-17	2531
	物理學系(量子材料組)	5/15-17	2578
	物理學系(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無面試	2578
工	建築學系	5/15-17	2620
	土木工程學系	5/15-17	2571
	資訊工程學系 (A組)	5/15-17	2616
	資訊工程學系 (B組)	5/15-17	2616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15-17	261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15-17	2573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5/15-17	2615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5/15-17	2615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5/15-17	261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5/15-17	2614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5/15-17	2617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5/15-17	2612

各學系面試日期及聯絡方式

淡水校園總機（02）2621-5656 轉各學系分機

學院	學系	日期	分機
AI	人工智慧學系	5/15-17	3657

APSC組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5/16-17	2616
	電機工程學系(APCS組)	5/16	2615
	人工智慧學系(APCS組)	5/16	3657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5/16	2645
青年儲蓄帳戶組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無面試	3001
	會計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無面試	2589
	管理科學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無面試	2185
	建築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無面試	2620

相關資訊可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115申請入學專區」查閱

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https://adms.tku.edu.tw

報名方式

報名 ▶ 繳費 ▶ 預約 ▶ 上傳 ▶ 完成

「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https://unabook.web.tku.edu.tw

報名

4/11 10:00 - 5/6 12:00

- 報名前，請先至「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下載「預約面試系統操作手冊」。
- 請至「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填寫e-mail信箱、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生日、手機號碼進行註冊。
- 註冊後至e-mail信箱取得驗證碼開通報名帳號。
- 請記住密碼，皆以此帳號登入查詢繳費帳號/繳費情形/預約面試時段。
- 若遇需造字時，請填寫附錄9「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費用

一般考生

有面試學系	新台幣1,100元
免面試學系 (含青年儲蓄帳戶組)	新台幣500元

弱勢考生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考生	報名費 全免優待

低收入戶、中低中入戶、特殊境遇考生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者。
2.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3. 符合以上資格者，於報名期間將有效期限內之相關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核通過即可預約面試時段。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全免優待。

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詳附錄4、附錄6

繳費

4/11 10:00 - 5/6 12:00

- **繳費方式：行動支付、ATM、網路銀行、臨櫃。**
- 同時報名2個學系，將會取得2個繳費帳號，每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轉帳時請仔細核對，切勿繳錯帳號，且勿於同一繳費帳號多次繳費。
- 使用行動支付(LinePay、全支付、街口、悠遊付、全盈支付)者，繳費完成後請勿關閉網頁並等候系統回傳；若狀態仍顯示為「未繳費」，請點選繳費資訊中「點我查詢行動支付繳費狀態」按鈕檢查繳費結果。
- ATM、網路銀行、臨櫃者，可於報名系統取得專屬繳費帳號：共14碼。
- 臨櫃
  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敦南分行/代號「0163」
  受款人名稱（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如於中國信託臨櫃繳費，告知行員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 入交易。
- 轉帳、匯款之手續費用不含在報名費內，需自行負擔。

查詢繳費紀錄

- 除行動支付外，其餘繳費方式請務必於轉帳繳費後10-30分鐘或匯款後次日，至「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繳交狀態；系統顯示已繳費，即可預約面試時段。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通過審核；顯示進行預約，即可預約面試時段。

詢問報名相關問題，請來電。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總機（02）2621-5656

轉招生策略中心分機2513、3529、2208、2016、3442、3532、3533

預約面試時段

4/11 10:00 - 5/6 14:00

- 至「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選擇想要的時段，點選預約。
- 5月6日下午2:00前，考生皆可自行調整預約面試時段
- 預約時段若已額滿，請另選時段。
- 繳費後**未完成預約面試時段**之考生，系統將自動安排時段，5月11日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退費

報名費退費須於115年5月6日前提出申請。

-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
  -溢繳報名費。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已繳費但未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 符合規定退費條件者，填妥甄試規定附錄7「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傳真至（02）2620-9505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未來電確認、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親領者免）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300元(若以行動支付繳交報名費者，另再依規定扣2%手續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上傳審查資料

4/30 - 5/5 每日09:00 21:00

- 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apply115/index.php
- 審查資料上傳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依各大項製作成PDF格式，每一大項之檔案以5MB為限。
- 相關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請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點選「審查資料上傳」，參考「審查資料上傳操作說明」。
-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書審準備指引

「甄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

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驗

1. 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2.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學歷（力）公證、驗證、採認等程序，請檢附甄試規定附錄8「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公證、驗證、採認等程序之正式學歷（力）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3. 請自備信封，將甄試規定附錄10「信封封面」黏貼在信封上，應填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於115年5月6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需繳交相關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5. 詳細說明請參閱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9頁第3點。

補件注意事項

因故需補件、抽換審查資料者，須於115年5月6日中午 12:00前提出。

因下列原因始得補件或抽換審查資料：

1.考生上傳未完成，但誤按執行確認鍵

2.考生已按執行確認鍵，但因故要抽換（部分）資料

以上，請考生將更新後之所有資料，轉換成一個PDF檔，以【身分證號碼_姓名_報考學系】命名，MAIL傳送至各學系，並務必與學系確認是否收到。各學系信箱位址，請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基於考試公平性，因故補件或抽換審查資料，將視情況酌予扣分。)

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實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上傳之審查資料或所繳證件、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塗改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退學，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個資使用說明

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面試規定

面試準備指引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
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面試地點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面試日期	**115年5月15日至17日**
查詢 試場 ｜ 梯次 序號	**115年5月11日 10:00 起** 至「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https://unabook.web.tku.edu.tw/
攜帶證件	請持**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保卡、學生證)應考。 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面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試場，扣減其面試成績二分。
注意事項	• 符合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請務必依照公告之面試時間、所屬面試梯次及指定地點，準時應試。 • 考生無法在排定梯次或日期到考，彈性處理原則請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公告。 • 考試當天車輛可進出校園，惟停車位有限，請配合停車指引，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相關資訊詳附錄1。 • 本校備有 捷運淡水站-淡江大學免費接駁車，相關資訊詳閱淡江大學「招生資訊」–「115申請入學專區」。

放榜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查詢

5/28 上午10:00起

1. 點選淡江大學首頁放榜圖片連結
2. 淡江大學--> 招生資訊 --> 「榜單資訊」查詢。

申請成績複查

5/29 中午12:00 前

1. 請一律以線上申請方式，網址 HTTPS://UNABOOK.WEB.TKU.EDU.TW/
2. 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面試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書審。

登記就讀志願序

6/4-6/5 每日09:00-21:00

1. 請參考 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14-15頁及第872頁附錄八「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
2.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3. 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4. 分發結果於115年6月11日 09:00 ，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6/11-6/14 每日09:00-21:00

1. 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2. 須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始可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詢問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項，請來電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
4. 02-26215656分機2203、2210、2366、2367、2368、2732、2907

考生申訴

5/29 14:00前

1.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甄試規定附錄4「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2.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3. 同一事件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4.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獎助學金

更多獎學金資訊請至本校首頁點選
「樸實剛毅獎助學金」專區查詢。
(網址：https://scholarship.in.tku.edu.tw/index)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入學獎學金	• 校友徐航健先生提供每年總額2,000萬元「有蓮獎學金」，獲獎新生每名20萬元。 • 王紹新入學獎學金補助本校經濟不利及學業成績優異學生。 • 瀛玖紀念甲種獎學金發放給依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之日間部學生，且填報本校為第一志願及第一志願學系，同時成績為該系第一名錄取者，獲獎新生每名1萬元。	• 有蓮獎學金一般生共39名 • 王紹新入學獎學金共15名 • 瀛玖紀念甲種獎學金每系1名
校內獎學金	約25項，每名獎助金額由2,000元至3萬元不等，每年提供總金額約2,000萬元。	約1,200名
校外獎學金	每學年約200項，總金額約1000萬元	約600名
清寒助學金 緊急紓困金	時薪依勞動部規定；緊急紓困金5,000~10,000元	清寒助學金約70名；緊急紓困金不定
生活助學金	符合弱勢助學金資格者可提出生活助學金申請，錄取後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每月可領取6,000元，每年最多可領8個月	每學期約100名
工讀助學金	錄取後由學校安排服務，每學期約70小時；時薪依勞動部規定。	
原住民工讀助學金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可提出申請，錄取後由學校安排服務，每月約35小時；時薪依勞動部規定。	約 30名
弱勢助學金	符合資格者，每學年可補助15,000元至20,000元不等。(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經申請且審查合格者均可獲補助
各系提供之獎助學金	依各獎學金規定	依各獎學金規定
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均每學期申請及審核： 家庭年所得於120萬元以下者，申貸學生在學期間免利息；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至148萬元之間，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免利息；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自付全息、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免利息。	名額不限
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具有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中低收入戶等其中一種身分之學生皆可申請。	名額不限

學雜費收費標準

115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4學年度資料供參考。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02-26215656 分機3793、3794）。

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節錄)

區分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事務學院	商管學院	理學院 精準健康學院	工學院 AI創智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一般生	學費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雜費	7,880	7,880	7,880	8,590	13,460	13,920
註：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其他費用或規定請至財務處網頁https://www.finance.tku.edu.tw 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附錄1

本校淡水校園交通方式

(一)搭乘捷運：淡水線終點-淡水站下車。(捷運台北車站-捷運淡水站約35分鐘)

捷運淡水站下車後如何前往淡水校園：

- 捷運淡水站2號出口右側公車站牌處，搭乘公車紅27、紅28（車程約10分鐘）
  紅27下車地點：淡江大學後門停車場。
  紅28下車地點：淡江大學正門行政大樓。
- 計程車：約150元（捷運淡水站出口排班計程車至本校車資）。
- 步行（約20分鐘）：捷運站對面大都會廣場與中油加油站中間之英專路，進入英專路直走到底，上坡右轉後會看到左手邊有石階，拾階而上（本校著名之克難坡共132階）即可抵達。

淡海輕軌：

- 捷運淡水線於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於淡江大學站下車，走水源街至淡江 大學(路程約10分鐘)。

(二)搭乘公車：

- 指南客運756（北門-淡大）直達終點站淡江大學。
- 指南客運857（淡海-板橋）至淡水捷運站下車後，轉公車紅27。
- 指南客運880或883（淡海-樹林）至淡水捷運站下車後，轉公車紅27。

(三)自行開車：

-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北上出口於（五股 八里）出口下交流道，遵照泰山/新莊號誌指示，沿新五路二段右轉成泰路，接著走龍米路一段，接著上關渡大橋為靠右走，接著走民權路（淡水市區）接中正東路一段，於淡水捷運站前右轉學府路直上淡江大學。
- 國道1號南下於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走重慶北路四段，叉路處靠左於承德路五段向左轉，沿承德路行至七段接著走民權路（淡水市區），再走中正東路一段直到淡水捷運站，右轉學府路直上淡江大學。

交通地圖

附錄2

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淡江大學免費接駁車

【5月15日(五)、5月16日(六)、5月17日(日)】時刻表

本校接駁專車上車地點為捷運淡水站(2號出口)

※接駁專車班車時刻表查詢。

(詳閱淡江大學「招生資訊」–「115申請入學專區」)

https://adms.tku.edu.tw

附錄3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平面示意圖

附錄4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三）特殊家庭境遇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客運、捷運、 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三）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後2天。

（四）申請辦法：

1. 搭乘飛機、火車、高鐵、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2.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一）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二）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三）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後2天。

（四）申請辦法：

1. 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2. 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3. 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買受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注意事項

- 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後2天。
- 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 高鐵限搭標準車箱。
- 票根或單據連同已填妥本申請表，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收，信封上請註明「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7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 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 如有疑義請洽（02）26215656分機2513，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楊先生。

附錄5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04年12月16日招生委員會106學年度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15日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未能於面試當日最後一梯次結束前到場應試，視同放棄，面試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參與面試應於規定時間開始前15分鐘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試場報到，領取面試證。
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面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試場，扣減其面試成績二分。
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應試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應試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參與面試之考生離場時須將面試證繳予試務人員，未繳回面試證，扣減其面試成績二分。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項表格下載

請上網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115申請入學專區」查閱下載

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https://adms.tku.edu.tw

附件6-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附件7-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退費申請表

附件8-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附件9-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附件10-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證明文件繳交資料信封封面

AI+SDGs=∞　　ESG+AI=∞